

壹、案由：陳訴人所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地號等土地上房屋係 69 年間合法興建並領有使用執照，惟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上開房屋恐遭拆除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號及豐年路 40 巷○號建物係依宜蘭縣政府民國（下同）68 年間所核准之建築線及建造執照而興建於都市計畫住宅區，並於 69 年間依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詎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其部分基地逕為分割後改劃歸道路用地，致該等建物恐將面臨拆除命運；嗣建物所有權人自 86 年起即一再陳情，惟迄今仍未獲解決，陳訴人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輪派委員調查，嗣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羅東地政事務所、羅東鎮公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閱卷證資料，並經履勘現場及諮詢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政治大學地政系陳○○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教授等學者，嗣再詢問上開機關及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 一、陳訴人所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號及 40 巷○號建物係依宜蘭縣政府 68 年間核准之建築線及建造執照而興建於住宅區之建物，惟宜蘭縣政府未經實地檢測該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嗣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獲悉上情後，非但未藉由後續辦理 3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案積極妥處，對所有權人自 86 年以來陳情迄今，亦一再敷衍，且該府所屬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地政單位及羅東鎮公所間之行政連繫殊有不周，任令本案久懸近 30 年而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

- (一)按「細部計畫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 1 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

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為 62 年 9 月 6 日修正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所明定。嗣內政部為依上開規定建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制度，乃於 6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將主要道路中心樁測釘完竣，並依細部計畫，完成釘樁測量，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完竣後 30 天內，將樁位、樁號標明於都市計畫圖上，公告 30 天……。」是以對於該辦法發布前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於該辦法發布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原都市計畫樁位進行全面清理、檢測、補樁，俾賡續完成樁位公告之法定程序。惟為避免已依指定建築線興建之合法建物，因受樁位測量技術、精度等原因影響，致嗣後遭改測定為道路範圍，測定機關依上開辦法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之過程，自應詳予調查及檢測既有合法建物及其建築線位置，並切實依照該辦法第 35 條所定：「道路兩側或一側之建築物或街廓，已依照指定建築線建築完成之地區，如其建築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且超出許可誤差時，得先以建築線作為計畫道路邊線，測定道路中心樁，然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該條文 68 年 5 月 4 日修正時，於文末增列「並追究其責任」文字），以杜紛爭，並保

障民眾既有合法建物之權益。

- (二)查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等4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開2筆子地號係81年11月6日始分割自○○○○及○○○○母地號，母地號則原於73年3月重測標示變更登記前為竹林段○○○-○○、○○○-○○地號)，原屬宜蘭縣政府以55年10月26日宜府建土字第44465號公告實施「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實施)所劃設之住宅區範圍(毗鄰之豐年路40巷則劃設為道路用地，道路編號：I-8，計畫寬度：6米)。嗣該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後，為賡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樁位測定及地籍逕為分割，遞由該計畫擬定機關羅東鎮公所實地設置樁位並點交予羅東地政事務所，再經該所依實地樁位測量及展繪於地籍測量原圖後，以該所56年8月30日羅地二測字第8454號函檢送「羅東鎮都市計畫擴大地區各種預定地測量成果」，報經宜蘭縣政府以同年11月6日宜府地籍字第40863號函核准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在案。本案土地則依該核准函實際於同年12月22日完成分割登記，依當時地籍逕為分割結果，目前公正段○○○○-1、○○○○-1地號西南邊地籍線即為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該境界線之西南側為道路用地，東北側屬住宅區(住宅區含本案○○○○、○○○○-1及○○○○、○○○○-1地號土地，詳如附圖1所示)。嗣68年間，本案土地與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共同建築使用，經獲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於所核發之68年5月7日建局都字第4047號建築線指定圖內，明確認定上開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一致，並經指定其為建築線後，嗣再據以申請建築許可，案經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即改制前之建設局，下同)於68

年 7 月 9 日核發建局都字第 5431 號建造執照，並於該建物竣工後核發 69 年 7 月 16 日建局都字 5688 號使用執照在案。該完工後之建物即本案羅東鎮豐年路○○號及豐年路 40 巷○號建物（下稱本案建物），分別坐落本案○○○○、○○○○-1 及○○○○、○○○○-1 地號位置，並未踰越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按該境界線分割之地籍線，此有宜蘭縣政府相關人員到院證述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現場勘測結果可稽。足見本案建物乃依主管機關所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造執照而興建於原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並於嗣後依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

(三)惟查宜蘭縣政府（代替羅東鎮公所執行）自 67 年間委託旭東測量公司辦理「羅東鎮都市計畫補樁」工程之過程，僅依據羅東鎮公所檢送之 56 年 3 月該鎮都市計畫樁位圖即辦理樁位測定，而未實地檢測當地已依指定建築線興建之建物是否與檢測後樁位一致，並及時依上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處理，即率於 69 年 2 月 10 日宜府建都字第 9458 號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本案已依該府建設處 68 年 5 月 7 日指定建築線及 68 年 7 月 9 日核發建造執照所興建物之部分基地，劃歸道路用地（依建物勘驗記錄表所載，本案建物於 68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基礎」勘驗），致該等建物面臨將來遭拆遷之窘境，顯有違失。又本案建築線指定、建造執照核發、樁位測定與公告及使用執照核發等事項均屬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之職掌業務，該處既核發本案建物建造執照，嗣卻將其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既將其劃為道路用地，乃復核發本案建物使用執照，而其辦理過程竟均未發現該等矛盾及錯誤，足見該處內部業

務連繫殊有不周。

- (四)復查宜蘭縣政府於 71 年間辦理本案土地所在地區地籍圖重測時，雖已發現本案合法建物部分基地遭 69 年公告後都市計畫樁位劃歸道路用地，並於 7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現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案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羅東鎮公所、羅東地政事務所及該府建設處召開「羅東鎮 72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及座標等不符第 1 次研商會」（受邀單位均派員參加），惟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會後竟未積極妥處，乃至後續辦理「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第 1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暨第 2 次通盤檢討）案」時（80 年 3 月 22 日公告實施），亦未將本案列入檢討。嗣相關人於 81 年 9 月 17 日就鄰近之公正段 1364 地號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時，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雖再次發現本案合法建物部分坐落道路用地，並經轉請羅東地政事務所依 69 年公告後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於 81 年 11 月 6 日逕為分割出目前○○○○-1 及○○○○-1 地號，惟事後亦未積極究明原因。迨至 86 年間，本案建物所有權人發現本案建物部分基地無故遭劃歸道路用地後，旋自同年 3 月 26 日起即一再陳情，並具體要求暫停受理豐年路 40 巷兩側建築案之申請，以及詢問當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預定辦理時程，期能及時徹底解決本案及鄰近土地所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等問題（此有 86 年 3 月 26 日、同年 4 月 9 日、同年 5 月 21 日、87 年 6 月 5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陳情書可稽），惟該府所屬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地政單位及羅東鎮公所僅將該等陳情案相互承轉卻無積極查明處置，嗣後更未能藉辦理「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案」(92年8月20日發布實施)及「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刻正辦理中)時，謀求根本解決，再次印證其行事敷衍及行政連繫之缺失(詳附表所示)。案經本院調查後，該府相關人員始查究原因，並遲至本院詢問時自承前揭相關疏失，而本案經此延宕至今，因鄰近土地已陸續建築(如本案土地對面之○○○○地號土地於97年間完成建築使用，詳如附圖2所示)，益增本案善後之難度。

(五)綜上，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於發現本案合法建物部分基地遭劃歸道路用地後，未能積極妥處，復對所有權人之陳情一再敷衍，且行政連繫殊有不周，任令本案久懸近30年而置陳訴人於求助無門之境地，實不足取。該府於本院調查後，既自承前揭相關疏失，並衡酌該府69年間確疏於依行為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35條之規定辦理，以及本案建物之對面建物於96年間申請建築許可時業已要求其按豐年路40巷之現況退縮建築，而退縮後該巷道之現況仍寬達5米半等情，爰決定將本案列入刻正辦理中「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內之人民陳情意見，送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本案建物能獲存續保護，則該府允宜儘速依法妥處。

(六)末按「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局)之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所明定，查羅東鎮公所係「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惟對本案土地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位，任其滅失而疏於管理維護，迨本院

赴現場履勘前，始連忙進行復樁，殊有不當，併予指明。

二、本件個案凸顯現有國家賠償制度對人民財產權之保護尚有未周，內政部允宜妥慎研議擴大土地法第 68 條有關登記錯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範圍之可行性，抑另訂定法規予以補充規範，俾填補現有法制對人民權利保護之漏洞；又不動產因具有高經濟價值，其權利之變動對人民財產權之影響恆屬匪輕，惟有關不動產權利之損害，每因多不具外顯性而僅顯現於登記機關之簿冊，當事人往往無法即時察悉，俟發現後則多因已罹於時效，致受害人之損害無從獲得填補，爰內政部亦應通盤檢討，就相關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另為適當規定，俾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合理行使：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此係為一般國家賠償之規定。另查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乃係就職司土地

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加以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 6 條之規定，核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國家賠償法而為適用；至該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因土地法未設明文，致實務上存有歧見，嗣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據以判斷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亦即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時效，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上開二賠償請求權間，前者係採過失責任主義，須由請求權人舉證證明公務員之故意或過失，其賠償範圍，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216 條規定，原則上係以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為範圍。後者則係採加重登記機關責任之無過失賠償主義，請求權人毋須就公務員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以便利求償權之行使；惟其賠償範圍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僅以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為限，尚不包括所失利益的部分。

- (二)查本案宜蘭縣政府因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違失，致善意信賴主管機關所指定建築線及建築許可而興建之合法建物，部分基地遭劃歸道路用地，其中豐年路○○號建物更高達約 3 分之 2 基地面積遭劃入道路用地，而受有面臨遭拆除之不確定風險（該建物如將來於辦理徵收拆除時，恐僅殘餘樓梯 1 座，顯無法繼續居住使用）。倘系爭都市計畫未依循通盤檢討等程序予以變更，該等建物及基地於未來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許可至決定開闢而依法辦理徵收時，雖仍得獲相關拆遷補償，惟其係肇因於都市計畫樁測

定錯誤所致，與一般依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之拆遷，情形究屬有別；且本案合法建物於拆遷以前，顯即受有財產交易價值及擔保價值俱已貶損之財產上不利益，況所有權人如需修繕或改建該建物，恐亦將大受限制，從而所有權人權益受損程度難謂不大。

(三)然囿於內政部對於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向採取狹義解釋，亦即認為「測量」與「登記」依法係屬二個獨立行為，僅限於地政機關有狹義「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之「登記」行為，致人民受有損害者，該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始有優先於國家賠償法適用；惟若地政機關所屬登記人員所為非屬狹義「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之行為，致人民受有損害者（例如地籍測量錯誤致登記錯誤），因屬特別法所規定之特別事項以外之事由，於符合國家賠償法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前提下，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依此一見解，則本案終將遭認定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所定狹義「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之範圍，而無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之適用。又退一步言，本案如循採過失責任主義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主張損害賠償，惟以本案歷數十年仍未獲宜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釐清而迄本院約詢後始查明原因觀之，豈能期待相對弱勢之本案建物所有權人有足資查明本案發生錯誤原因之充分資源與資訊，乃至舉出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過失之事證；縱或可得，復因受限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及該法第 8 條第 1 項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賠償請求權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之規定，則本案因樁位公告日期係在國家賠償法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恐難依該法主張損害賠償，況所有權人係 86 年始知悉上情，亦已罹於該法定所定請求權時效。綜上，本案確係因公權力行使之疏誤致損及人民之財產權，權益受損之受害人並無可歸責事由，惟卻無法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主張特別國家賠償，亦未能按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主張一般國家賠償，致陷於進退維谷之地步，處境堪憐，而此亦凸顯現有國家賠償制度對人民財產權保護之不周。

(四) 復查最高法院 7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略以：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所指情形，乃屬例示，不能以此而謂因土地重測而發生之錯誤遺漏之情形，不包括在土地法第 68 條之內……不應就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作狹義解釋，致與土地法之立法精神不符。」該決議當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所定：「土地法第 68 條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嗣固經內政部於 90 年 9 月 14 日修正為現行第 13 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惟其修正內容是否即與上開決議所揭櫫「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所指情形，乃屬例示」之本旨相符，尚非無疑，且本院於 101 年 4 月 6 日就有關「因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或地籍測量錯誤致合法建物遭劃歸坐落公共設施用地或土地登記面積逕遭更正，民眾權益應如何保障」議題，辦理諮詢會議，與會之學者亦認為，土地法第 68 條對於土地登記損害

賠償，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其立法意旨在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使土地權利人不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而受損害，以兼顧交易安全及權利人之權利保障，故該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應解為係例示規定；又基於政府一體性，以及樁位測定、測量與登記乃屬一貫作業程序下，為國家一連串不可分割之接續行為（以本件個案而言，即是因樁位測定前後不一致，導致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結果損及人民權益），故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所定之登記錯誤，不限於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尚包括其他原因而發生登記錯誤之情形，即使是測量之錯誤導致登記機關依據錯誤之測量成果而為登記之情形，雖不能謂為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但亦屬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所稱之登記錯誤，而仍有其規定之適用。是以為貫徹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土地法第 68 條之適用範圍實有予以適度放寬之必要。

- (五)再查有關土地登記錯誤或遺漏案件，多數權利人並無法即時察覺損害發生，以致事隔數十年後，權利人欲買賣移轉或其他原因，申請重新辦理測量或權利變更登記時，方才發現受有損害，惟土地法就該法第 68 條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既無明定，致被解為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之規定，致人民土地財產權益未能獲充分保障，此亦有本院詢問內政部相關人員時提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乙案足資佐證（按該案案情略以：屏東地政事務所於 74 年間受台

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及○○○○-○○○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惟誤將該建築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地號，致民眾林○○於同年間標得上開建築物與○○○○-○○○地號土地後，遭上開○○○○-○○○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於 91 年間訴請拆屋還地獲勝訴確定。該案嗣經林○○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惟因請求權罹於時效，致遭法院判決敗訴）。

(六)綜上所述，本件個案凸顯現有國家賠償制度對人民財產權之保護尚有未周，內政部允宜妥慎研議擴大土地法第 68 條有關登記錯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適用範圍之可行性，抑或另訂定法規予以補充規範，俾填補現有法制對人民權利保護之漏洞；又不動產因具有高經濟價值，其權利之變動對人民財產權之影響恆屬匪輕，惟有關不動產權利之損害，每因多不具外顯性而僅顯現於登記機關之簿冊，當事人往往無法即時察悉，俟發現後則多因已罹於時效，致受害人之損害無從獲得填補，爰內政部亦應通盤檢討，就相關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另為適當規定，俾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合理行使。

三、現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乃至後續樁位測定、地籍逕為分割過程，相關法令僅設有公告程序而缺乏通知相關特定人之規定，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與尊重、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及行政效率之提昇均尚有未合，內政部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一)按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其擬定或變更，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賦有界定土地財產

權範圍之內涵，而攸關人民權益至鉅。惟查現行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其規劃、審議、發布實施及後續都市計畫樁之測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1 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僅定有對不特定人之公開展覽、登報周知及公告之程序，而對相關特定人並未設相關通知程序規定，致如其認有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而擬提起救濟者，往往錯失行使權利之時機，顯見上開程序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與尊重尚有不備。

(二)次按現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雖規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 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將樁位座標表等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地政機關則於完成逕為分割登記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惟揆諸此一作業過程，相關法令並未課予都市計畫機關應主動將都市計畫變動內容（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通知地政機關及相關特定人之義務，而相關特定之土地所有權人縱於嗣後接獲地政機關通知而前往換領土地所有權狀，除其嗣後另再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外，亦無法於換領權狀當時即獲悉該都市計畫變動情形，足見該程序尚乏便民及政府機關間有效分工之機制，核與政府一體原則及行政效率之提昇尚有未合。

(三)再以本案觀之，宜蘭縣政府於 69 年間公告「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時，未能個別通知相關特定人；嗣羅東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間辦理逕為分割測量登記後，相關權責機關亦未能藉由地政機關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之時機將都市計畫變動情形通知

相關特定人，致本案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無法及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異動或錯誤，據以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足證現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乃至後續樁位測定、地籍逕為分割過程，相關法令僅設有公告程序而缺乏通知相關特定人之規定，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與尊重、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及行政效率之提昇均尚有未合。鑑於目前資訊科技之發達，欲針對上開事項增設通知程序，應非屬不可行，內政部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沈 美 真

楊 美 鈴

劉 玉 山

